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6〕7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二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GZDS 环评 202600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本

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院本部3号楼（住院楼，地上5层，无地下室）5层手术室南区进行改造，将原许可的1间防辐射手术室（使用移动C臂机）改建成1间DSA手术室，在DSA手术室新增1台单球管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以下简称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放射诊疗；新增4间防辐射手术室，搬迁原有防辐射手术室内的1台移动C臂机及新增2台移动C臂机在4间防辐射手术室用于手术中的放射诊断，移动C臂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

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海珠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